

# 构建我国刑事被害人 国家补偿制度之思考

孙 谦\*

---

**内容提要：**恢复社会正义理论、权利的公力救济理论、利益权衡理论与效益价值理论等是构建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之基础。在我国，建立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刑事立法应当在遵循取得公理和公平待遇，以犯罪人赔偿为主、以国家补偿为辅，国家补偿的有条件性，国家补偿程序的公正性，补偿的力度与损害的程度相适应等原则的前提下，就接受补偿的主体范围、补偿的对象和限度、补偿的决定机关、补偿程序等问题做出规定。

**关键词：**刑事被害人 国家补偿 必要性 可行性

---

如果强盗不能捕到，被劫者应于神前发誓，指明其所有失物，则盗窃发生地点或其周围之公社及长老，应赔偿其所失之物。

倘若生命被害时，公社与长老应赔偿其亲族银一名那。

——《汉穆拉比法典》

稳定和谐的社会秩序是每一个社会成员的期盼，也是现代国家每一个负责任的政府所致力实现的目标。法治对于和谐社会的构建具有重要的意义。<sup>〔1〕</sup>人权保障是维护社会秩序、厉行法治的应有之义。刑事诉讼中的人权保障，不仅指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人权的保护，还应当包括对被害人人权的有效保护。然而，在我国司法实践中，不论是被害人的实体性权利还是程序性权利，都没有得到应有的关注。就犯罪给被害人造成的物质损害而言，现有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不仅在立法设计上存在缺陷，在司法实践中也相当程度地被扭曲。<sup>〔2〕</sup>而且，还因为有相当数量的犯罪黑数的存在，由于国家补偿制度的缺失，被害人往往出现生存危机，成为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加强被害人的人权保障是完整地实现刑事诉讼原则和目的的基本要求，是完善国家救济制度的迫切需要。为了切实保障公民合法权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完善适合中国国情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人权司法保障体系，我国有必要尽快建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

---

\*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 关于法治与和谐社会的详尽论述，参见孙谦：《法治与构建和谐社会》，《社会科学战线》2006年第3期。

〔2〕 相关论述参见谌鸿伟、贾伟杰：《我国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的设计缺陷及重构》，《法学评论》2006年第2期。

## 一、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的理论基础

当前,理论界关于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理论基础的观念主要有国家责任说、社会福利说、公共援助说、社会保险说、命运说、法律秩序信赖说等。<sup>〔3〕</sup>这些观点分别从不同角度论述了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存在的依据,具有一定的合理性。笔者认为,恢复社会正义理论、权利的公力救济理论、利益权衡理论与效益价值理论等,不仅吸收了上述学说的合理内核,而且返回到了理论的原点,有助于深入理解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的理论基础。

### (一) 恢复社会正义理论

古罗马法学家乌尔比安认为,“正义乃是使每个人获得其应得的东西的永恒不变的意志”。西塞罗认为,正义是“使每个人获得其应得的东西的人类精神取向”。<sup>〔4〕</sup>亚里士多德将抽象的正义划分为分配正义和矫正正义两个范畴,指出了正义作用的双重性。分配正义关注的是在社会成员或群体成员之间进行权力、权利、义务和责任的配置问题,矫正正义则要求使受到破坏的不平等的境况回复到最初的平等状态中去。<sup>〔5〕</sup>如果社会的一名成员侵犯了另一名成员的权益,那么矫正正义就要求偿还属于受害者的东西或对他的损失进行补偿。美国法学家博登海默认为,当政府未能提供安全与治安方面的基本保障时也可以认为是非正义的,为此发生的矫正正义就是国家也须承担一定的责任。<sup>〔6〕</sup>

根据以上有关正义的理论,可以得出两点认识:一是在分配正义的配置上,包括被害人在内的每一个人都是平等的,这是社会稳定的基础;二是矫正正义的目的是在追究责任的基础上恢复被破坏的分配正义,责任的承担者是犯罪人或国家。因此,在刑事案件中,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后其原有的分配正义遭到了破坏,为对权利进行再分配,矫正正义就开始发挥其功能,由犯罪人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并予以被害人赔偿。但如果被害人由于种种原因无法从犯罪人处得到适当的赔偿时,国家就应该给予补偿,以恢复被害人的社会和经济地位。对被害人分配正义的破坏最直接的体现是人身、财产等损失而造成经济状况的不平等,“没有什么不平等的现象会像经济上的不平等现象一样导致如此大的怨恨,其它不平等的现象之所以不像经济上的不平等现象那样引发极大的怨恨只是因为它们被认为不是人为的结果。”<sup>〔7〕</sup>这种不平等会导致被害人对犯罪人以及社会产生不满甚至敌对情绪,因此而实施犯罪行为,使被害者向犯罪者方向转化,由此招致被害人和市民对包括刑事司法在内的法秩序的不信任感,进而削弱刑法的规制机能。<sup>〔8〕</sup>因此,正义是国家补偿制度追求的价值目标,国家补偿的内在要求是恢复被破坏的正义,使这一制度中的各种因素,包括补偿的主体和客体,补偿的条件和范围,补偿的实体和程序,均达到合理而有序的状态,以消除不平等的状况,使正义得以实现。

### (二) 权利的公力救济理论

权利的公力救济是指“权利遭受侵害时,权利人得请求国家的权力排除侵害,实现权利。”<sup>〔9〕</sup>在近代国家观念中,国家权力来源于民众权利的自然让渡,权力是为保护权利、实现权利服务的。衡平法有句古老的法谚:凡权利受到侵害皆得救济。得不到法律保护的权利实际上根本就不是什么

〔3〕 参见周东平:《犯罪学新论》,厦门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325页以下。

〔4〕 转引自〔美〕E·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哲学及其研究方法》,邓正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64页。

〔5〕 邓晓霞:《试论犯罪被害人补偿制度之价值》,《法商研究》2002年第4期。

〔6〕 前引〔4〕,博登海默书,第266页。

〔7〕 转引自王永兵、李鹏:《刑事被害人补偿制度的价值及本土构建》,《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4年第2期。

〔8〕 〔日〕大谷实:《犯罪被害人及其补偿》,黎宏译,《中国刑事法杂志》2000年第2期。

〔9〕 梁慧星:《民法总论》,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第252页。

法律权利。法律权利不仅是法律赋予人们可以得为的自由，而且是指当权利人的自由利益受到阻碍、侵犯时有请求排除的自由。

权利的公力救济，作为现代国家的一项权利和义务，体现了国家对公民权利实现的最高重视。犯罪人的犯罪行为侵害了刑法保护的利益，破坏了社会秩序，所以国家作为法益及和平秩序的维护者，必须责无旁贷地追诉犯罪。在刑事诉讼中，被害人权益受到损害，国家应当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因为国家作为垄断了暴力镇压和惩罚犯罪武器的公共权力机构，承担保护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和抚慰人民疾苦的神圣职责。通过权利的公力救济，使权利的纠纷或冲突纳入法律的规范，使法律在实现权利救济的同时，也恢复了原有的秩序。<sup>[10]</sup>

### （三）利益权衡理论

利益权衡是指当两种以上的利益不能兼得或相对立的价值发生冲突时，国家或特定的人员依据一定的原则和标准，确定某一或某些方面更为优越而放弃另外的方面。利益权衡的核心是均衡价值观，即在发生冲突时所进行的选择，应当符合实现更高层次的目的的要求，努力追求各方利益的均衡。因此在正确处理被害人权利保障时，确定利益权衡所依据的原则和标准十分重要，如果没有具有规范性质的的一般标准，何种利益被视为是值得保护的利益，对该种利益的保护程度，以及对各种要求安排何种相应的等级和次序等，就往往取决于或然性或者偶然性，极易导致社会秩序的破坏。<sup>[11]</sup>依照均衡价值观，在发生利益冲突时，应当在最大程度上追求相互冲突的各方面利益的有机统一，追求它们之间利益的均衡。

我国刑事诉讼中利益权衡，应当充分考虑不同层次的目的所体现的刑事诉讼所追求的价值目标的根本点或归宿。<sup>[12]</sup>刑事诉讼的过程往往涉及三方利益：国家利益（或社会利益）、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利益、被害人利益。而在我国，既有国家追诉机关与被告人之间公权与私权的失衡，也有被害人与被告人之间私权与私权的失衡。如果加上国家追诉机关与被害人之间公权与私权的失衡的话，则是一种三重失衡的状态。这其中，被害人与被告人之间私权与私权的失衡则是更容易被忽视的。有学者说，如果说把一度作为客体的犯罪人提升到主体的地位，是贝卡利亚以来的现代刑法理论的重要成就之一，那么，把被害人贬为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则是它的令人头痛的副产品。<sup>[13]</sup>现代刑事诉讼法兼具“限制权力法”和“人权保障法”的性质，<sup>[14]</sup>从我国目前的刑事诉讼制度来看，被告人的利益更为刑事诉讼所重视，而被害人的利益却时常难以得到有效保障。这种利益失衡的格局违背了正义价值，背离了均衡的价值观。因此，在刑事诉讼中，要求国家对被害方的利益予以充分的重视是具有充分的正当性的。

### （四）效益价值理论

效益原本是经济学中的基本概念，将效益原理引入法学领域，并运用经济学方法系统地分析法律问题，是经济分析法学派的重要贡献之一。在刑事诉讼中，效益的基本理念就是通过最佳的方式，即以最少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在最短的时间内来最大限度地满足人们对正义、自由和秩序的需求。<sup>[15]</sup>可见，效益所包含的两项价值内涵本身就体现了公正与效率两种价值之间的关系。正如经济分析法学派代表人物波斯纳在其所著《法律的经济分析》一书中所指出的那样：“正义的第二种意义，简单地讲，就是效益”。<sup>[16]</sup>效益是司法的基本价值之一，它反映的是司法成本与收益、司

[10] 参见孙谦：《检察：理念、制度与改革》，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85页。

[11] 参见宋英辉：《刑事诉讼原理导读》，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121页。

[12] 同上引。

[13] 参见劳东燕：《事实与规范之间——从被害人视角对刑事实体法体系的反思》，《中外法学》2006年第3期。

[14] 陈瑞华：《程序性制裁理论》，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年版，第17页。

[15] 参见李文健：《刑事诉讼效率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34页。

[16] [美]理查德·A·波斯纳：《法律的经济分析》，蒋兆康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版，第1页。

法投入与产出之间的比例关系。司法效益一般是指通过降低司法成本,获得最大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使司法资源的配置达到最优化。司法成本除了司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的开支外,还应包括被害人人身、财产的损失和损失。及时、有效、合理地运用司法资源,就是“通过司法机关的严格执法和公正裁判以有效地解决冲突和纠纷,减少和防止各种社会冲突给社会造成的各种损失和浪费。”〔17〕所以,司法效益的基本要求是:就司法机关而言,应该以最小的司法投入实现司法公正;就当事人而言,应该以最小的付出维护合法权益。

对被害人人身、财产的损失和损失的补偿,所体现的效益价值在于补偿的及时性和有效性。如果被害人的利益始终处于不确定的状态,犯罪人难以赔偿而国家又不给予补偿,会造成被害人对司法的不信任,导致案件难以及时办结、冲突和纠纷难以及时解决,导致司法资源乃至社会资源的极大损失。“法律作为社会制度体系的一个子系统必须符合特定社会的制度道德原则——社会正义原则,同时法律又必须能够为追求最佳社会效益提供利益方案”。〔18〕国家补偿的及时、有效救济,既有利于案件的及时办结,节省大量的司法资源,又可以预防被害人向犯罪人转化,防止司法资源甚至社会资源的更大浪费。

## 二、建立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近代被害人补偿制度由边沁提出,经过加罗法洛、菲利等为代表的实证学派的发展,逐步得以确立。“二战”之后,新西兰在1963年建立了第一个刑事损害赔偿法庭,此后,英格兰、美国、加拿大和澳大利亚陆续开始对暴力犯罪的被害人实行国家补偿。1985年11月29日联合国大会根据联合国第七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建议,通过了《关于被害者》的决议及其附件《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以下简称《原则宣言》),该公约明确规定了国家补偿制度的对象、方式、资金来源和补偿程序。注重刑事程序中被害人的保障,已成为世界各国刑事诉讼程序发展的一个明显趋势。

我国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复议法、国家赔偿法、信访条例等构成了我国公民权利的救济体系,这些法律和制度对防止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滥用权力,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由于救济范围的不协调,救济制度衔接不够或者缺失,影响了公民权利的实现,甚至导致权利的落空,也致使矛盾纠纷进一步激化,形成大量的信访案件,影响社会稳定。就刑事司法实践来看,被害人因犯罪而遭受的损失,其获得赔偿和补偿的途径主要有两个:一是通过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由犯罪人进行赔偿;二是通过政府协调,由政府或有关单位进行补偿。通过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当犯罪人无力赔偿时,被害人的合法权益就会落空;而由政府或有关单位进行补偿,由于不为法律调整,存在随意性和很大的差别性,缺乏常态性、规范性和公平性。因此,将国家对刑事被害人的补偿法律化、制度化是国家救济制度进步的体现。

### (一) 建立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的必要性

#### 1. 建立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对于构建和谐社会意义深远。

和谐社会的基础是社会成员共同遵守的规则。在涉法、涉诉上访中,被害人上访所占比重较大,有些国家机关也经常是通过提供适当补偿的做法维护被害人的权益。但是这种国家补偿的做法,由于缺乏制度保证,属特事特办,不具备规则所具有的强制性、稳定性和确定性,标准难以掌握,具体执行差别悬殊,容易导致一些纷争长期得不到解决,也出现和助长了一些被害人方非正当要求、过分要求和攀比的不良趋向。因此,建立刑事被害人补偿制度,使之法律化、规范化,是完

〔17〕 刘青峰、王洪坚:《公正与效率的法理学透视》,《人民法院报》2001年4月16日。

〔18〕 同上文。

善救济制度,体现公平正义,创建和谐社会的重要机制。

## 2. 建立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是实现宪法人权保障的必然要求。

在有德行的政治制度和宪政实践中,每个人都应享有被尊重和被保护的权利。德沃金说这是政治道德的一种要求,甚至认为权利就是“个人握在手里的政治王牌”。<sup>[19]</sup>我国对于人权的研究经历了一个比较曲折的历程。2004年宪法第四修正案增设“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这是在规范意义上明确宣告了作为一项概括性条款的人权保障原则在我国的确立。有学者指出,作为宪法规范的人权保障原则,其内涵至少有五个层面:人作为人的基本权利、国家的义务(其旨趣在于既包括消极不作为意义上的保障,也包括积极作为意义上的保障)、非完全列举主义(不仅为人权体系的进一步完善,也为人权类型的推定提供了实在宪法上的规范依据)、对权力的限制以及实在性的救济(即前述的权利的救济,笔者注)等。<sup>[20]</sup>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意味着国家对社会关系的调整要更加注重确立权力和权利的平衡、权力和责任的平衡、权利和义务的平衡。尊重人权就要在观念上树立尊重人权的宪法意识;保障人权就要把落实宪法人权保障原则具体体现在执法、司法实践活动之中。因此,落实宪法保障人权原则,一是要依据宪法规定创立保障人权的各种具体法律制度,包括建立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二是要使保障人权原则在社会中得到普遍、合理、平等的享有,保障任何人的权利都不受到非法侵害;三是建立完善的人权救济机制,确保一旦权利受到侵害,便能平等、及时地得到相应的救济。所以,对公民因犯罪遭受侵害,并且被害人不能从被告人那里得到赔偿,由国家予以补偿是应当引起充分关注的问题。

## 3. 建立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是遏制犯罪的重要举措。

被害人与犯罪人角色转化的原理告诉我们,被害人遭受犯罪侵害后若不能获得公正的待遇,如未追究犯罪人的责任、被害人没有得到应得的经济补偿等,会产生对加害人的仇恨和对有关机关不满的怨恨心理,此种心理往往会推动被害人采取报复行为来实现自我与他人的再一次“平等”。<sup>[21]</sup>2004年,我国公安机关共立刑事犯罪案件4718122万起,共破获刑事案件2004141万起。<sup>[22]</sup>换句话说,2004年我国的破案率只有42.5%,而且这些数据还不包括犯罪“黑数”。被害人遭受犯罪行为的侵害,是“第一次被害”;当他们得不到有效的保护和救济时,就是“第二次被害”了。<sup>[23]</sup>因此,国家要避免被害人向犯罪人转化,防止“以血还血、以牙还牙”的出现,就必须强化社会控制,即通过法律和道德等行为对被害人失衡的心理进行调节。<sup>[24]</sup>被害人补偿制度的建立能进一步完善社会控制系统,通过对被害人进行适当的经济补偿,恢复被侵害的合法权益,防止其心理失衡向犯罪人转化,从而达到消除矛盾和冲突,控制犯罪,维护社会稳定的目的。

## 4. 建立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是减少死刑和实现轻刑化的重要前提。

减少死刑适用,实现刑罚的轻刑化,是刑事司法的重要趋势,也是与我国构建和谐社会目标完全一致的重大刑事政策。但在司法实践中,这一政策的实现面临着十分明显的障碍——被害人的抵制。对法律规定应当判处死刑的,对于从轻、减轻、免除处罚以及无罪判决,被害人的反应往往是强烈的,使司法时常受到“袒护”、“徇私”的质疑,并将由于犯罪造成的痛苦转化为对司法的不满。如果设置科学合理的国家补偿制度,减轻被害人的损失、痛苦和怨恨,使受害人感觉到找回或一定程度上找回了失去的公平,这会大大提高减少死刑判决和轻刑化的可接受度。这对于平和受害

[19] 参见[美]罗纳德·德沃金:《认真对待权利》,信春鹰、吴玉章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导论”第6页。

[20] 参见林来梵、季彦敏:《人权保障:作为原则的意义》,《法商研究》2005年第4期。

[21] 董士县:《我国刑事损害赔偿制度的价值追问》,《中共济南市委党校学报》2005年第1期。

[22] 《中国法律年鉴》,中国法律年鉴社2005版,第195页。

[23] 陈立主编:《刑事诉讼疑难案例评析》,厦门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27页。

[24] 前引[21],董士县文。

人心态、逐步实现轻刑化具有前提性意义,对于促进社会和谐,化消极为积极,化对立为配合,具有很高的法律价值和社会价值。

## (二) 建立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的可行性

1. 从我国的经济状况看,我国有能力对被害人予以经济补偿。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力取得很大进步,财政收入一直稳步增长,例如,2004年,我国财政收入2.63万亿元,比上年增长21.4%。<sup>[25]</sup>2005年财政收入突破3万亿元,比上年又增加5232亿元。<sup>[26]</sup>因此,国家财力有能力保障对被害人进行一定的经济补偿。同时国家也正在着手改革收入分配制度,包括健全完善再分配制度,建立司法救济机制。而对刑事被害人进行国家补偿就是一项重要的司法救济制度。此外,国家通过刑事追诉,没收犯罪所得和罚金,可用于补偿的资金来源。还有强制罪犯劳动改造获得财产,这些财产来源于罪犯,也应考虑用于弥补因犯罪而造成的损害。<sup>[27]</sup>

2. 从我国的实践来看,被害人补偿的举措收到了良好的效果。在司法实践中,有些国家机关通常也是采取国家补偿的方式,给被害人一定的经济补偿,以维护被害人的合法权益,促使被害人停访息诉。近年来,我国有些地方已经在实践中尝试对被害人进行经济补偿。例如:河北省石家庄市政府对2000年石家庄市靳如超爆炸案的受害者及遇难家属发放补助。这样的措施不仅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属的生活困难,同时还稳定了社会情绪,维护了社会正常秩序。<sup>[28]</sup>

3. 从社会的心理接受程度来看,对被害人予以补偿,易为民众所接受。刑事被害人遭受犯罪侵害,尤其是遭受重大人身损害,承受着巨大悲痛。刑事被害人是无辜的群体,他们不仅在身体上、精神上创伤沉重,而且又由于案件没有侦破,或犯罪人赔偿能力有限等原因不能获得有效的赔偿,致贫、返贫的现象比较突出。给予这类被害人适当的经济补偿,既可以减轻被害人的损失和痛苦,抚慰他们受到创伤的心灵,又顺应了同情弱者的社会心理,容易为人们的心理感情所接受。

4. 从国家赔偿法的执行情况来看,建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的社会条件已经成熟。我国国家赔偿法实施以来,取得了很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国家以物质补偿或者精神安抚的方式,对刑事诉讼中合法权益遭受司法机关不当侵害的被迫害人进行赔偿,保护其合法权益,使被打破了的刑事诉讼程序的动态平衡得到弥补和救济,使扭曲了的刑事诉讼追求的公正价值得以补充和彰显,<sup>[29]</sup>在这一点上国家赔偿制度和国家补偿制度追求的价值是一样的,均是国家的一种救济制度,都体现了国家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因此,从国家赔偿法的执行可以看到,国家有义务向受害人履行赔偿责任,尽可能使受害人遭受侵害的合法权益恢复到原本状态,使受损的公平正义得以弥补。这是完全能够被社会所接受的。

## 三、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的基本原则

### (一) 取得公理和公平待遇原则

《原则宣言》以联合国文件的形式规定了保障受害者的基本原则,其中包括取得公理和公平待遇原则。其具体内容为:对罪行受害者应给予同情并尊重他们的尊严;使受害者能迅速、公平、便利地得到补救;受害者有获知有关信息、参与诉讼和提出相关主张的权利;尽可能为受害者提供便利,保护其隐私,并确保他们及其家属和为他们作证的证人的安全。法国哲学家皮埃尔·勒鲁曾经

[25] 见温家宝:《政府工作报告》,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

[26] 见温家宝:《政府工作报告》,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

[27] 我国刑法分则中有185个罪名规定了财产刑。

[28] 参见蔡国芹:《论犯罪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的构建》,《江西社会科学》2002年第5期。

[29] 参见向泽选:《法律监督与刑事诉讼救济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91页。

说过,“平等创造了司法和构成了司法”。<sup>[30]</sup>依据此原则,在犯罪人赔偿无法完全赔偿被害人的损失,造成被害人的权利得不到实质性救济时,通过刑事被害人补偿制度以恢复被破坏了的正义,恢复其与其他社会成员平等的经济和社会地位,保障并实现受害人取得公理和公平待遇的权利,这应当被看作是现代国家的责任和义务。

### (二) 以犯罪人赔偿为主,以国家补偿为辅的原则

刑事法律中犯罪人赔偿和国家补偿都是对被害人权利保障的救济措施,两者既互相联系又互相补充。但是由于两者基于不同的价值目标,在对刑事被害人的保护上有着次序上的差别。犯罪人赔偿是基于其所实施的犯罪行为触犯了刑事法律,同时又具有民事侵权的性质,被害人通过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在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同时,请求附带解决因犯罪行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的问题,体现了诉讼活动公正与效率两大价值目标,从程序上方便被害人诉讼,从实体上及时弥补被害人因不法侵害所受的损失。按照黑格尔的说法,这种惩治是“自在的正义的”,“是他的法”,而这里所谓的正义,“正是尊敬他是理性的存在”,换言之,如果对于侵权行为不惩罚,侵权者就不再是理性的存在。<sup>[31]</sup>但任何法律关系的调整或法律行为的实施,在发生具体的利益冲突时,都应确立解决冲突的规范性依据。在处理犯罪人赔偿和国家补偿问题上亦是如此,国家一般不主动提出补偿,而且有些国家还规定在先给被害人补偿后再向犯罪人追偿。因为,犯罪人赔偿是基于对其犯罪行为的对等惩罚和报应的法理基础,其意义在于发挥了赔偿和惩罚的双重实用功效,有利于对犯罪人的惩罚和教育改造。国家补偿只有在被害人遭受犯罪侵害而又由于犯罪人赔偿不能或基本不能实现的情况下才能提起。<sup>[32]</sup>这反映了这一制度规范性的一般标准,即当犯罪人赔偿与国家补偿发生冲突时,应按相应的等级和次序予以解决;另一方面也是充分考虑犯罪人赔偿和国家补偿这两种制度所体现的价值目标不同,避免由于制度造成被害人权利保障的偶然性。

### (三) 国家补偿的有条件性原则

实体公正的基本标准是使被侵害的权利得到法定救济。在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中,实体公正的基本要求是使被害人合法权利的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这也是国家补偿制度的合理根据之一。从有关国家的刑事被害人补偿制度来看,在补偿对象方面,通常限于暴力犯罪的被害人且限于死亡者的遗属以及重伤害本人,而一般过失犯罪、财产犯罪的被害人不属于补偿对象。在补偿条件方面,各国规定宽严不一,有限限于生活困难者,有限限于加害人不明或无资力赔偿者,也有规定只有因犯罪被害死亡或受重伤才可申请补偿,还有的限于案发后应立即报案且能与司法机关合作者。<sup>[33]</sup>因此,从国家补偿的性质来看,虽然它带有一定的援助性,但它绝不是社会公共福利,不可能惠及每一个被害人。

### (四) 国家补偿程序的公正性原则

国家补偿制度理想的状态是使每一个被害人都能得到补偿。但救济制度的有限性决定了国家补偿只能在一种受到严格限制的条件下进行,以保证国家补偿的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一样,在整个正义体系结构中处于重要地位。程序正义的基本问题是正义的实现。实现正义有各种不同的途径和方式,而每一种途径和方式都可以归结为一个程序问题。也就是说程序是实现正义的必由之路。体现在程序上通过限制恣意、优化选择以及确定一定的具体目标来谋求正义的实现。<sup>[34]</sup>国家补偿程序必须具有公正性,一是程序设计应以保证实体公正的实现为前提;二是被害人对补偿决定的可接受度依赖于程序本身的公正性与合理性。

[30] [法]皮埃尔·勒鲁:《论平等》,王允道译,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第22页。

[31]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03页。

[32] 参见汤啸天等:《犯罪被害人》,甘肃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275页。

[33] 参见莫洪宪:《刑事被害救济理论与实务》,武汉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08页。

[34] 参见杨一平:《司法正义论》,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118页以下。

#### (五) 补偿的力度与损害的程度相适应的原则

国家对刑事被害人补偿的力度与刑事被害人遭受的实际损害程度应该相适应。在刑事案件中,被害人所受的损害并不都是一样的,即使是同种类的犯罪行为,也会造成程度不同的伤害。<sup>[35]</sup>例如在人身伤害范畴内,有致人死亡、重伤、轻伤、轻微伤的差别;再比如放火罪,造成的损害程度也有轻微损失、财产损失、人员伤亡、财产与人员皆严重被损害等程度之别。在作出补偿决定时,必须要考虑具体的情况,依据不同的标准,做出适当的决定,这样既体现了法律的公平、公正,也防止了补偿标准无章可循的情况。<sup>[36]</sup>

### 四、建立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的基本构想

概括上述分析,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是指对因遭受犯罪侵害而又由于种种原因不能从加害方得到损害赔偿的被害方,由国家予以一定的经济补偿,使被害方利益在一定程度上得以恢复的救济方式。有关刑事被害人补偿的对象、范围、原则、机构及补偿程序等一系列法律规定的总和被称之为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关于对刑事被害人补偿的范围和程度,最终要受制于国家财政支付能力。这也是世界各国补偿制度建立中普遍遵循的规律。“权利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文化发展”。<sup>[37]</sup>一般而言,在补偿制度建立之初,或在国家财政支付能力较弱的情况下,注意力主要放在补偿的范围大小;随着经济的发展强大,以及补偿制度的逐渐完善,补偿的深度便日益受到重视。这一点在我国赔偿法的制定中也得到证明,我国《国家赔偿法》是1995年颁布实施的,限于当时的理论研究刚刚起步,财政支付能力还不很强等实际问题,在刑事赔偿范围上只是先解决在哪些具体事由上承担赔偿责任的问题。当前《国家赔偿法》的修改已提上议事日程,这其中有理论研究的推动,也有财政收入增长为国家赔偿能力提高提供了基础的问题。因此,建立刑事被害人补偿制度应与国家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国家财政支付能力相匹配,补偿范围太大,国家支付困难;范围过小,达不到保护被害人权利的目的。

《原则宣言》在对被害人补偿中明确规定:当无法从罪犯或其他来源得到充分的补偿时,会员国应设法向下列人等提供金钱上的补偿:(1)遭受严重罪行造成的重大身体伤害或身心健康损害的受害者;(2)由于这种情况致使受害者死亡或身心残障,其家属,特别是受养人。这对建立我国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关于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的被害人补偿制度,笔者就涉及到的主要问题谈些初步的考虑:

1. 关于接受补偿的主体范围。接受补偿的主体范围是建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的首要问题。接受补偿的主体范围,包括补偿的对象、条件和情形。结合我国的实际来看,补偿对象应限于:(1)因犯罪行为造成重伤残疾的被害人或造成死亡的人的遗属、受抚养人;(2)因犯罪行为导致生存危机或生活陷入困境的犯罪被害人;(3)因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正当执法行为造成伤亡,如果被害方没有过错或者过错较小的。补偿应当具备以下条件:(1)补偿以被害人积极寻求补偿途径如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而未能从这些途径中得到相应的赔偿为前提;(2)被害人积极配合司法机关行使职权,如及时报案、积极提供证据和证据线索等;(3)被害人对自己的被害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

2. 关于补偿的对象和限度。国家补偿以被害人通过有关主张赔偿的诉讼活动而无法得到被告人的赔偿为基本对象,以较长时间无法捕获犯罪嫌疑人,对被害人予以预先补偿为补充。刑事被害

[35] 参见许永强:《刑事法治视野中的被害人》,中国检察出版社2003年版,第192页。

[36] 前引[35],许永强书,第192页。

[37]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2页。

人国家补偿制度在对被害人合法权益进行保护和救济时,国家在多大限度上向被害人补偿,反映了国家对被害人权利保护的程序。范围越广,对被害人的保护力度和程度就越大。但补偿不是无限的,它作为一种事后救济,应如何界定,是这一制度的关键所在。比如,补偿应该以对人身伤亡补偿为原则,还是兼顾财产损失;补偿是仅限物质损失的补偿,还是也包括精神损失的补偿,且物质损失是以直接损失为准,还是同时包括间接损失;补偿的标准如何确定、如何支付补偿资金以及补偿资金的来源等等。从我国实际情况来看,补偿应该以对人身伤害补偿为原则,财产损失原则上不予补偿,只有在因财产损失而导致生活极为贫困的情形下,才应该予以补偿。人身伤害不应包括精神损失,且以直接损失为准,不包括间接损失。至于补偿的数额标准,可以适当参照《国家赔偿法》中的赔偿数额予以规定:(1)造成被害人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或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支付医疗费、残疾补助费以及其抚养的人的必要生活费。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10倍;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20倍。(2)造成被害人死亡的,支付丧葬费、受其抚养的人的必要生活费,最高限额不超过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20倍。

3. 关于补偿的决定机关。从国外的相关立法来看,审议被害人国家补偿的机构有三类:一是在法院内建立有关机构;二是在检察机关内建立有关机构;三是在政府建立专门的机构。笔者认为,应当设立专门的补偿委员会,挂在具有协调各方面功能的相应的国家机关,而不设在某一具体的司法机关。注重对被害人权利的保障,目的是恢复受损的利益,因此国家补偿制度将促使司法机关在各个诉讼阶段加强保护被害人的作用,但刑事案件往往涉及各司法机关,引进一个“中立方”协调司法机关、犯罪人、被害人之间的关系,更有利于国家补偿的公平和效率。补偿金的审核决定对象并非法律争议,不需要司法机关通过司法途径解决。此外,考虑到在补偿案件中的先期给付等问题,在案件尚未侦破的情形中,由独立的专门补偿委员会进行补偿更有利于问题的解决。

4. 关于补偿程序。国家补偿的程序一般包括权利告知、申请人提出申请、补偿委员会(或相应的机关)审查、裁定等部分组成。具体而言,(1)权利告知。司法机关应该告知被害人有提出补偿的权利。(2)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向补偿委员会(或相应的机关)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书应写明被害人和加害人的有关情况、损害程度及相应证明,申请补偿的理由及数额。被害人申请补偿应当有一定的时效,超过法律规定的时效,国家应不予补偿。如日本法律规定,犯罪被害人申请的时效为发生犯罪被害后7年或得知犯罪被害发生后的2年。<sup>[38]</sup>鉴于我国的国情,可考虑被害人申请补偿的时效为发生犯罪后2年之内。(3)进行调查。补偿委员会受理被害人提出的补偿申请后,对被害人的生活状况、过错程度、受损害程度、有无获得其他补偿等方面进行调查,以作为决定依据。(4)做出决定。补偿委员会应当在受理被害人的补偿申请后一定时间内做出是否补偿的决定。决定一经做出,立即生效。作出支付决定时,须同时决定支付的具体金额。(5)进行救济。被害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决定书后一定时间内向上一级补偿委员会申请复议一次。上一级补偿委员会应当在接到复议申请后做出维持或变更决定。(6)先行支付。补偿委员会受理被害人的补偿申请后,如果被害人的生活状况因犯罪而极度恶化或被害人急需抢救需治疗费时,补偿委员会有权在审查核实后做出先行支付的决定,并可采取一次性或数次临时支付的方式先行支付。(7)补偿金的追偿。国家在被害人得到紧急补偿金后,如果其他负有赔偿责任的人或者单位有赔偿能力而没有赔偿的,有权在赔偿金的范围内进行追偿。

此外,需要提到的是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的溯及力问题。犯罪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是与现实的被害状况以及被害的强烈要求分不开的。如果被害人补偿制度没有溯及力的话,对于那些为该制度的推动付出心血、作出贡献的被害人来说是不公平的。那么,应如何在犯罪被害人补偿中确定溯

[38] 参见袁索:《日本国检察制度》,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160页。

及力原则呢?有学者提出将溯及力限定为若干年,补偿的额度逐年递减,如溯及力以4年为限的话,年递减额为20%。反过来也可以先确定补偿的年递减额,然后推出溯及力的年限。<sup>[39]</sup> 这些具体问题,有待进行实证性研究。

综上所述,现代法治国家的建立,对政府权力的规制和公民权利的保障都是非常重要的。我国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的缺失,不仅不利于平衡国家利益与个人利益,而且不利于改革、发展、稳定和和谐社会的建立。因此,完善对被害人的人权保护是我国所面临的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加强被害人补偿制度的研究,尽快构建好我国的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早日制定出完善的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法,是国家面对受到犯罪侵害而无法得到赔偿的被害人切实承担起义务和责任的必然选择。

---

**Abstract:** Based on the theory of recovery of social justice, public remedy to rights, balance of interests and the value of efficiency, we should establish the state compensation system for victims of crimes, which is necessary and feasible in our countr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inciples of obtaining fair and justice treatment, state compensation with certain conditions, state compensation in due process, degree of compensation conforming to the extent of injury, the related criminal legislation should provide the field of subjects qualified to receive the compensation, the object and limit of the compensation, the deciding agency of the compensation, the procedure of the compensation, and so on.

**Keywords:** victims of crimes, state compensation, necessity, feasibility

---

[39] 参见田思源:《构建犯罪被害人补偿制度框架的基本设想》,《法学杂志》2001年第6期。